**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一般抵押权登记**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5.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经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一般抵押权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材料明细** | | **收件要求** |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原件 |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 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 | 复印件 | |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 | 复印件 | | 港、澳、台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 复印件 | |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 复印件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的提交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复印件 | | 台湾地区自然人的提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 复印件 | | 华侨的提交 |
|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 | 复印件 | | 外籍自然人的提交 |
| 委托书 | 自然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 原件 |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 复印件 | |
| 提交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不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保证书。 | | 原件 | | 抵押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交 |
|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所有监护人、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 | 复印件 |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 | | 原件 |  | |
| 4 | |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 主债权合同或者其它登记原因文件（如买卖合同等）必要材料。 | | | 原件 | 属于一般抵押的提交；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可由双方确认的体现出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押条款的申请材料代替 | |
|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 | | 原件 |
| 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它登记原因文件（如买卖合同等）必要材料。 | | | 原件 | 属于最高额抵押的提交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 | | 原件 |
| 当事人关于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协议(协议需附体现抵押物门牌号、现状的照片）或者不动产估价报告。 | | | 原件 |  | |
| 划拨土地、优惠地价等办理抵押登记的提交相关部门批准文件；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提交承包方同意的书面材料；通过流转取得的耕地、水 域、滩涂上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的，还应提交发包方备案材料。 | | | 原件 |  | |
| 抵押人属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抵押的证明；公司类企业为第三人抵押担保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抵押的证明;抵押人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须提交同级国资部门同意抵押的证明；抵押人为集体企业的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抵押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证明；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的乡镇、村企业的厂房抵押的，还应提供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抵押的书面材料，并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同意。 | | |  |  | |
| 5 | |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经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 已经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 | | 原件 |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提交 |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1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550 元；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